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伍骏、廖岗岩、古上、林朝强、徐文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鸿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鉴于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36 元 / 股 × 90%=4.82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搜特转债”转股价格。

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5.36 元 / 股)，则“搜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79：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保持合理的有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依照相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0：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1：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4.82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5.36 元 / 股)，则“搜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保持合理的有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北金所备案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权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5、发行方式：采用一次备案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可以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6、发行对象：北金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8、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为信用方式；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依照相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和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合规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4、如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北金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月 9 日 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议案 1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议案 1 时，持有“搜特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议案 1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0 年 9 月 3 日及 2020 年 9 月 4 日 8:30-11:30 和 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 / 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8 月 24 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收到了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你方拟受让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5%股权(2805.17 万股)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CQ0902)，提交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经审核并经转让方书面确认，你方符合受让条件。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投资集团”或“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新世纪能源 25.50%的股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 4,913 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受让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授权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进场竞价，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则公司持有新世纪能源 81.00%的股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以 4,913 万元报价受让新世纪能源 25.5%股权符合受让条件，并将与转让方金融投资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2 楼

(5)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6)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新世纪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国际花园东塔楼 6 层 A 座

(5)法定代表人：王柯

(6)经营范围：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交易前后新世纪能源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1	杭锅股份	55.50%	81%
2	金融投资集团	25.50%	0%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	19%
合计		1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049,706.07	678,696,43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81,005.89	166,758,688.77
营业收入	232,240,728.31	634,720,736.21
净利润	14,967,317.12	31,921,642.09

(四)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经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的国多评报字(2020)沪第 0604 号《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世纪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2,6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锅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濮卫锋	鲍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电子信箱	002534@chinaboilers.com	002534@chinaboiler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3,192,687.30	1,685,959,223.24	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107,528.47	195,311,184.96	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114,521.31	142,935,511.47	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429,159.84	155,513,422.70	15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27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6.12%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25,597,743.73	9,298,019,715.08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3,465,726.97	3,252,353,041.92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1%	288,349,956	0		
金洲(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9%	161,784,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9%	100,476,000	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78%	20,568,14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7,481,880	0		
郑小姐	境内自然人	0.57%	4,244,054	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0.54%	4,002,060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0.50%	3,680,106	0	质押	2,906,300
#夏勤	境内自然人	0.44%	3,251,740	0	质押	2,391,600
缪飞龙	境内自然人	0.43%	3,171,24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是公司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洲(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的妻弟，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荣昌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6,300 股，公司股东夏勤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91,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市场经济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尤其对制造业来说，是异常艰难的特殊时期，公司一季度受突发新冠疫情冲击严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努力克服疫情对国内外订单交付的不利影响。同时坚定围绕既定的战略方针和工作计划，上半年整体业务实现了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6%，实现营业利润 32,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7%。

公司始终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以变革为驱动力，提升组织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组织变革，公司治理、人才资源管理、技术创新、营销能力提升、供应链管理五项子项目全面落地。以客户价值创造为目的，深挖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技术创新深化，供应链管理革新，流程再造实践，有效地提升组织规模发展带来的业务效率，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将以奋斗者为本的分享机制植入管理体系、推行绩效考核与组织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机制，大大激发了员工的奋斗意愿，为公司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关注行业和产业政策发展，深入挖掘潜在的市场机遇。在以传统燃煤燃气为基础能源的锅炉市场外，捕捉太阳能、光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市场发展机会，创新行业能源解决方案，提供智能化能源设备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 30.7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15%，其中总包的新增订单 7.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4%，工业锅炉和余热锅炉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69%和 65%。2020 年 6 月底，公司实现在手订单 51.5 亿。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成都分公司和海宁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更便捷地整合国内西部市场的优势资源，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并辐射东南亚、南亚国际市场。海宁分公司负责实施年产 1.5 万吨锅炉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将增加各类余热锅炉、循环流化床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锅炉产品的蛇形管、膜式壁等典型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助力公司生产制造能力的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及招商运营有序推进，产业园一期(雏鹰创业基地，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平稳运营，目前已引进杭州安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企业入驻；产业园二期(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正式开园，已成功吸引中科院资本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力普科技等几十家企业入驻；产业园三期已引入天尔玛旗下高端会员店——山姆超市，目前正在改造装修中，预计 2020 年底投入使用。园区将最终形成一个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三大产业为主导，兼具生活文化配套的多业态智慧产业园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子智慧产业园的运营平台，已经在进行项目整体的招商与运营，目前二期项目去化率已超过 30%。未来园区三期全部投运后，将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和投资发展重要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水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文龙	周桂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电话	0754-88118888	0754-88118888	
电子信箱	zwl@tonze.com	zgs@ton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171,912.10	378,675,139.27	−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9,886.26	304,215,890.67	−1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33,547.61	25,749,831.12	−24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4,960.05	−40,665,856.32	−8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673	−11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673	−11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8.54%	−9.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2,190,070.86	3,241,241,439.08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5,068,117.30	2,694,804,106.24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1%	111,038,142	0	质押	111,023,965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64,392,843	0	质押	48,198,50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0%	34,200,000	0	质押	18,500,000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29,139,804	0	质押	24,000,000
常熟市新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21,219,463	0		
吴锭延	境内自然人	3.09%	12,412,723	0	质押	12,000,000
张穆	境内自然人	1.95%	7,860,000	0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7,507,223	0	质押	700,000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4,770,000	0		
林佳纯	境内自然人	0.40%	1,61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新华化工及新易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以上股东中，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常熟市新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682223 股；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7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